

【表 1-B】

票券金融公司

自 有 資 本 計 算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⁶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⁷ 除外） 減：庫藏股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⁸ 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資本扣除項目（表 1-B1）	
第一類資本(A)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 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⁹ 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者）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15%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表 1-B1）	
第二類資本(B)	
第三類資本： 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二年以上者） ¹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第三類資本合計(C)	
自有資本合計(D)=(A)+(B)+(C)	

⁶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計入第一類資本之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 15%：

(1)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⁷ 列入第三類資本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為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各類資產）未扣除所得稅前之評價利益之 45%。

⁸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及自用不動產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時之權益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跌價損失及增值利益，應以未互抵前之金額填列。

⁹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票券金融公司所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過其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計入數於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¹⁰ 發行期限 5 年以上非永續特別股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之 50%，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每年遞減 20%，遞減之比率為(5-剩餘期限)×20%。

【表 2-A】

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彙總表（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A)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C)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D)	
零售債權 (E)	
權益證券投資 (F)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註 1) (G)	
其他資產(註 2) (H)	
合計 (I)	【表 1-C】

註 1：指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授信，應自資本中扣除。

註 2：非屬上述(A)-(G)合格暴險類型之資產，應歸其他資產。

【表 2-B】

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	一般表外交易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4) = [(1) + (2) + (3)]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2-A, (A)】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2-A, (B)】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2-A, (C)】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2-A, (D)】
零售債權 (註 1)	0%				
	10%				
	20%				
	50%				
	75%				
	100%				
	150%				
	小計				【表 2-A, (E)】
權益證券投資	300%				
	400%				
	小計				【表 2-A, (F)】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註 2)	_____%x2=				
	_____%				
	小計				【表 2-A, (G)】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2-A, (H)】
合計					【表 2-A, (I)】

註 1：除逾期之零售債權外，本列亦適用於交易對象為個人之非合格零售債權(例如個人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註 2：請自行填列原適用之風險權數及乘以 2 倍後適用之風險權數。

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1)	信用相當額(2)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3)(註1)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註2、3)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註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8)=[(3)+(5)+(7)]×(1)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4)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5)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6)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7)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B,(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B,(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B,(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B,(2)】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之信託或發行擔保	____%×2=____%							
	____%×2=____%							【表 2-B,(2)】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表 2-B,(2)】
總計								

註 1: 本欄係填完全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 若授信的擔保性質是部份擔保或部份保證者, 則應將原始暴險金額填入(4)或(6)欄中。

註 2: 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 (4)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象風險權數之列, (5)數字應填入對應擔保品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註 3: 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 (4)、(5)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交易對象風險權數之列。

註 4: (6)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之列, (7)數字應填入對應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表 2-D1】

票券金融公司

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類型	風險 權數	信用轉換係數(註 1)				信用相當額 (9) =(1)×(2)+(3)×(4)+ (5)×(6)+(7)×(8)
		0%(1)	20%(3)	50%(5)	100%(7)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2)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4)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6)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8)	
主權國家	0%					
	20%					
	50%					
	100%					【表 2-D】
	150%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0%					
	20%					
	50%					
	100%					
	150%					【表 2-D】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	0%					
	20%					
	50%					
	100%					
	150%					【表 2-D】
企業(含證 券及保險 公司)	20%					
	50%					
	100%					
	150%					【表 2-D】
對母公司或 子公司辦理 之授信及以 徵取母公司 或子公司發 行之有價證 券為擔保之 授信	%×2= %					
	%×2= %					【表 2-D】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表 2-D】
總計						

註 1:

項 目	信用轉換係數
1.票券金融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	0%
2.契約原始期限一年(含)以內之承諾。	20%
3.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	20%
4.開發與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等特定交易有關之擔保信用狀或與其他特定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0%
5.票券發行融通(NIFs)或循環包銷融通(RUFs)。	50%
6.契約原始期限一年以上之承諾。	50%
7.票券金融公司借出有價證券或票券金融公司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而列為表外資產者,如附買回/附賣回、證券借出/證券借入交易等(如已列為表內資產,則無須再於表外重複計算)。	100%
8.附追索權資產出售,風險由票券金融公司承擔者。	100%
9.含開發融資性保證之擔保信用狀或票券金融公司承兌票據、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等直接替代信用之或有負債。	100%

註 2:係指未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備抵呆帳。

【表 2-F】

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風險標準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²⁶			
金融相關事業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工具之債券 ²⁷	列屬銀行簿者應全數扣除		
	列屬交易簿者		
	持有資產證券化商品之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應扣除數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 ²⁸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²⁹		
	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超限部分 ³⁰		
非同步交割交易應扣除數 ³¹			
違約支付門檻 ³²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³²⁻¹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²⁶ 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當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時，須由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²⁷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及可轉換債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屬於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三點所稱之情形者，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²⁸ 權益證券投資之應扣除數，原則上依帳列數扣除，惟如係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利益者，其應扣除數為成本與其未實現利益 45%之合計數；至於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損失者，則仍應依帳列數扣除。

²⁹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權益證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³⁰ 對單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15%，或對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總額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60%者，超過部分應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之 50%。

³¹ 若在合約議定應收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票券金融公司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³² 賠付之重大門檻指損失事件之應賠償額如低於此重大門檻時將不需給付，等同購買信用保障票券金融公司本身保留之第一類損失部位，必須分別自該其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³²⁻¹ 已轉列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授信。

【表 3-A1】

票券金融公司

固定風險權數採標準法部分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	一般表外交易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4) = [(1) + (2) + (3)]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3-A】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3-A】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3-A】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3-A】
零售債權	0%				
	10%				
	20%				
	50%				
	75%				
	100%				
	150%				
	小計				【表 3-A】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_____%x2=_____%				
	_____%x2=_____%				
	小計				【表 3-A】
權益證券投資	300%				
	400%				
	小計				【表 3-A】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小計				【表 3-A】
合計					【表 3-A】

註：內部評等法之票券金融公司對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部位，請參照適用標準法之【表 2-C】、【表 2-D】、【2-E】。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³⁷			
金融相關事業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工具之債券 ³⁸	列屬銀行簿者應全數扣除		
	列屬交易簿者		
	持有資產證券化商品之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應扣除數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 ³⁹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⁴⁰		
	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超限部分 ⁴¹		
非同步交割交易應扣除數 ⁴²			
違約支付門檻 ⁴³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⁴³⁻¹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³⁷ 信用風險採內部評等法者，當預期損失高於票券金融公司所提存之總和損失準備（含營業準備、備抵呆帳及部分沖銷呆帳）時，該超出之數額應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³⁸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及可轉換債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屬於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三點所稱之情形者，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³⁹ 權益證券投資之應扣除數，原則上依帳列數扣除，惟如係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利益者，其應扣除數為成本與其未實現利益 45%之合計數；至於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損失者，則仍應依帳列數扣除。

⁴⁰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權益證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⁴¹ 對單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15%，或對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總額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60%者，超過部分應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之 50%。

⁴² 若在合約議定應收取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票券金融公司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⁴³ 賠付之重大門檻即損失事件之應賠償額如低於此重大門檻時將不需給付，等同購買信用保障票券金融公司本身保留之第一類損失部位，必須分別自該其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⁴³⁻¹ 已轉列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授信。

肆、證券化

【表 4-A-1】

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⁴⁴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表 4--D-1)	無風險抵減 工具之暴險 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額 (9)=[(4)+(6)]+(8)]×(1)	資本扣除 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20%								
		A+ ~ A-	50%								
		BBB+ ~ BBB-	100%								
		BB+ ~ BB-	3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再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40%								
		A+ ~ A-	100%								
		BBB+ ~ BBB-	225%								
		BB+ ~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未評等－最優先部位	--	平均風險權數									

⁴⁴表內項目帳面金額(2)或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3)，應參照信用風險標準法【表 2-C】，視有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抵減前暴險額分別填入(4)、(5)或(7)，抵減後暴險額(6)或(8)，以下各表均依相同原則處理。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⁴⁴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表 4--D-1)	無風險抵減 工具之暴險 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額 (9)=[(4)+(6)]+(8)]×(1)	資本扣除 金額 (10)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未評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其他未評等部位 ⁴⁵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總計										【表 1-C】	【表 4-H】 46

⁴⁵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均應自資本中予以全額扣除：

- (1) 證券化中之最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部位－未評等最優先順位部位適用標的資產池暴險額之平均風險權數。
- (2) 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架構中，其暴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或更佳者－風險權數為 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最高風險權數，兩者取其高者。
- (3)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適用風險權數等於該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中最高風險權數者。

⁴⁶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4-A-2】

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表 4--D-1)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 (8)]×(1)	資本扣除金額 (10)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 保障後暴 險額 (8)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20%								
		A+ ~ A-	50%								
		BBB+ ~ BBB-	100%								
		BB+ ~ BB-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低於 BB-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再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40%								
		A+ ~ A-	100%								
		BBB+ ~ BBB-	225%								
		BB+ ~ BB-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低於 BB-或未評 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 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未評等－最優先部 位 ⁴⁴	--	平均風險權數									

⁴⁴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之計算規定同表 4-A-1 非創始銀行規定。

未評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其他未評等部位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填入第 10 欄)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組混合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G)	
總計										【A】 【表 1-C】	【B】 ⁴⁵ 【表 4-H】
應先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C】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8%+資本扣除金額= 【A】 *8%+ 【B】										【D】 (當 D<E 時,請分別依 【A】 及 【B】 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E】 (當 D>E 時,請分別依 【E】 及 【B】 計提資本,詳說明)	

說明：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 (1) 當 D>E 時，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E 之 50%。
- (2) 當 D<E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 B 之 50%

⁴⁵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伍、作業風險

【表 5-A】

票券金融公司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基本指標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利息收入(1)			
利息費用(2)			
利息淨收益(3)=(1)-(2)			
手續費淨收益(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5)			
交易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¹ (其中投資處分損益不納入)(7)			
兌換損益(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9)			
利息以外淨收益 ² (10)=(4)+(5)+(6)+(7)+(8)+(9)			
營業毛利 ³ (11)=(3)+(10)	(A)	(B)	(C) ⁴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⁵ 【表 1-C, (2)】 (12)=【[(A) + (B) + (C)] ×15%】/n			

說明：營業毛利等於利息淨收益加上利息以外收益，其中(1)不得扣除授信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例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以及授信呆帳費用等、(2)不得扣除營業費用及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費用，但包含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3)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及(4)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之損益，及保險理賠收入。

¹ 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該會計項目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²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不納入利息以外淨收益。

³ 於計算 99 年至 101 年之營業毛利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計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應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計入。

⁴ 計算期中資本適足率時，對營業毛利之認定，原則上以前三年營業毛利之平均值為標準，惟票券金融公司亦可自行提高營業毛利來計提資本。

⁵ (A)、(B)、(C)中任一為負值或零時，於計算(11)時應剔除；n=(A)、(B)、(C)為正值之個數。